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F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丽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24,3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11月2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4,524,3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4,524,3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